

## 6 顛覆傳統的金錢借貸觀

用感恩的心領受，以謙卑的心施予。

文／王雪芬 圖／尚仁

主耶穌說了很多關於金錢的教導，在祂說過的三十八個比喻中，其中有十六個關係著錢財和產業。為什麼主耶穌要如此苦口婆心地教導，因為祂知道錢財影響人們甚鉅。要看一個人的真本性，錢是試金石，錢是真正品格的精神指標，神用錢來煉淨我們的品格。

主耶穌討論金錢的問題，不談經濟體系，也不淌財務糾紛，只把焦點放在金錢對人的影響，著重那攸關靈命的誠信品格之培養。

### 金錢與神相抗衡

在信仰裡，勢力強大到足以跟神相抗衡的，大概只有「金錢」了。難怪經文中論到有關錢財的經句比「愛心」、「信心」多得太多了。金錢的性質如同氧氣，氧氣是活性極強的元素，很容易和其他分子結合。金錢也有活性極強的特質，非常吸引人的目光，不但易使人聚焦在它身上，甚至著了魔似地不惜任何代價，都想要擁有它。金錢本身沒有絕對的罪惡，使用得當，是挺受用的僕人；濫用金錢，也可能變成恐怖的情人，所以必須學會善用金錢，但不能敬拜金錢。

### 聖經教導如何互通有無

聖經上又是如何教導我們在教會中處理金錢的往來？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」（太五42）。我們相信這是神的話語，也是主的命令，所以必定有祂特別的啟示。但另一方面，又覺得在執行上有些困難，似乎不知道如何將這句話應用在日常生活裡。



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

Receive from him anything we ask, because we obey his commands and do what pleases him.

因此「借貸不可推辭」，我們不能直截了當，只照字面解釋，因為那「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」（林後三6）。主這麼說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屬靈意義——所有能借給人的，都是富足，而貧窮的才需要向別人借貸。

### 全世界最富有的是誰？

現在經濟起飛的中國，慕道者常常問傳道人一個問題：主耶穌比Bill Gates還富有嗎？因為這位身價非凡的Bill Gates是當今全世界最有錢的人。事實上，Bill Gates雖然有錢，卻不富有，或許窮得只剩下錢。主耶穌來到世間為我們受苦刑、擔當我們的罪，就是要使我們得救，擁有豐盛的生命。然而Bill Gates沒有能耐為我們成為貧窮，也沒有能耐使我們成為富有。

### 借給是富有的彰顯

如果你有錢可以借給別人，就是千萬不可以推辭。這是主的命令，是生命的要求，為什麼祂有這樣的要求呢？因為這個要求能彰顯我們從基督所得到的生命是何等的豐盛！

難道所有的弟兄向我們借錢，我們都要借給他嗎？或許有人會說：「這樣借給他，對他有好處嗎？說不定反而害了他！」說實在的，對他好不好，他誠不誠信，是他自己要對主耶穌交代；但對於我們，主知道，絕對有造就，祂用「借貸」這件事來證明我們內在的光景，是否真有基督豐盛的生命。

雖然有的人借錢就像貓借老鼠一樣，有去無回，總是禮貌地借貸，信誓旦旦地承諾歸還，而你明知道這虛假的包裝，還願意借給他嗎？我們生長在這樣的世界裡，藉口、欺騙充斥整個社會，其中，許多不合理的事，但主就是藉著這樣的環境來考驗我們，讓我們目睹且經歷，祂給我們的生命是何等豐盛！

### 主耶穌的要求

藉著弟兄向我們要求的，「如果」你有能力，「卻」推辭了，借貸的弟兄頂多羞愧失望，他不會責怪你，但責怪你的，是我們在天的主。所以，不能按照主的命令去做，你沒有得罪弟兄，卻不知不覺中得罪了主，辜負了內在豐盛的生命。

### 有能力，不推辭；沒能力，不充胖

筆者一生中做生意，錢進錢出，只是不得不承認，我並不是個善於投資理財的人。然而感謝主的是我生性慷慨，有錢的時候，來者不拒，只因為不想錯殺任何一個真正有需要的人。甚至散財過頭了，還為別人擔保，必須代別人賠償。

主耶穌念我居心可憫，多方給我機會和面子。教會的弟兄姊妹當我外表光鮮亮麗，不知我也曾有過艱苦的日子，或手頭不闊綽的時候。近幾年來，我想開了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，生活還算愜意，週轉平平，投資的部分掌握在別人手裡，命運未卜，看來是凶多吉少。

有一天，已熟識四、五十年情同姊妹的同靈，向我問借，這麼多年的交情，我非常遺憾幫不上忙，心中老是疙瘩。後來知悉神奇妙的安排，她的獨子挺身而出，解母親燃眉之急。這件事若以結果來論之，對我而言：心有餘而力不足，頗為遺憾！當我向老朋友表達我的無能為力，是多麼難堪呀！但我已踏出勇敢的第一步，解脫了形象的捆綁。對她而言：神的恩典滿滿，豐盛就在自家，她的兒子代償，母親不用還給兒子。如果當時是向我借貸，還有償還的壓力。老朋友應該也學到寶貴的功課——神已為她預備美好的產業——兒女。

### 神宣告了豁免年

舊約律法還記載著，神不但告訴以色列百姓要借出去，而且不可放債取利（出二十5-26）。故在摩西的時代，神特別明文規定百姓之間當怎麼借貸：「每逢七年末一年，你要施行豁免。……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，不可……追討，因為耶和華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」（申十五1-2）



迦南美地代表著基督測不透的豐富，是流奶與蜜之地，奶是動物的精華，蜜是植物的精華，動物和植物的精華就是生命的精華。所有住在迦南地的人都是豐富的人，他們不只有「借貸不可推辭」的能力，還有另一個世人所沒有的能力，就是每到七年的末一年，借貸都得要豁免。

換句話說，就是當他人有需要，不僅借給他們，並且到了一個時候，仍然無法償還，還要把所有別人對我們的虧欠都一筆勾銷。這就是舊約所謂的「豁免」。世人是「有借有還，再借不難」，此乃天經地義，但對於那般住在迦南地的百姓，就是住在神所預備豐盛裡的人，基督的生命是不平凡的生命，不平凡的生命自然會有不平凡的表現，我們就是要將這不平凡的生命彰顯出來。

### 賜福來自施予的緣故

「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——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。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必照祂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。」（申十五4-6）

借與貸的範疇，無非介於施與受之間，我們總是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這句寶貴的經文，古早時候，連未信主的阿嬤也老是掛在嘴邊，所以幾十年來，它總是在我的記憶庫中坐鎮，或欣慰，或鼓勵，成為我生命過程中自然而然的價值觀。想著這蒙福的

金句，掏腰包的手總是輕快毫不遲疑，神確實也照祂的應許，「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於」我（瑪三10）。

但年事漸長，思考的層面延伸，忽然發覺，既有施的人，就必定有受的人；沒人來接受，施的人何從施予？當信徒一旦由施轉為受的角色時，又當如何自處？如何面對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這經句的教訓？

### 比施更難的功課

有位姊妹隨夫婿前往美國深造，夫婿續修博士學位長達六年，孩子年幼需要照顧，所以只能兼差，生活捉襟見肘。這時神開始教導她從另一個方向來學習這項功課，由原本「施」的角色，一百八十度轉變到「受」的角色，而心中仍然充滿感恩和喜樂。她說：「最初接受兄弟姊妹愛心的施捨時，心中百味雜陳，難以找到自尊的平衡點。」不爭氣的眼淚簌簌而下，感慨、自憐、或……說不出是什麼滋味，只能無語問真神！

夫婿回來看見太太淚痕滿面，驚慌失措，問明原委後，忍不住笑出來。他說了一段「受」的哲理：「這是恩典啊！神知道我們的需要，我們應該為這位姊妹施予的愛心和關懷感謝神！以利亞先知吃著烏鴉送來的肉，可沒有顧影自憐，涕泗縱橫呀！」

這位姊妹「受」的心路歷程，讓我從施與受之間，逐漸體會到天父的心懷：

### 1. 神要我們學習謙卑， 克服心中的自義。

施捨同時，自我得到滿足感和成就感，形象也跟著提昇。但另一方面，神要我們從「受」的角色看到，我們哪一樣不是領受的呢？若非神的賞賜，我們豈不是一無所有？既然所「施」皆來自神，就無自義的理由；所「受」的也從神而來，就不必自憐自艾。這樣的體會，可以幫助我們用感恩的心領受，以謙卑的心施予。

### 2. 神要我們凡事信靠， 明白耶和華以勒。

金錢往往是基督徒學習交託時最難棄守的一塊領域。有位屬靈的長輩語重心長地說：「若能在金錢的事上學會完全交託神，其他的事要交託就輕而易舉了。」這樣的勸勉，真是肺腑之言，其實也可倒過來思考，只要明白神必預備，就可以放心依靠。神能夠差遣貪吃的烏鴉送肉給以利亞，還有什麼可以難倒神？神的恩典比比皆是，施者福上加福，受者一無匱乏。



### 3. 神要我們收受之餘， 提醒切勿忘記施予。

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（路六38）。

它的先後順序很清楚，你要先給人，神必有給你的。施固然比受有福，但要善盡一個知恩、感恩、報恩的「受者」，更不容易吔！最怕的是信徒不斷接受愛心的贈予，久而久之習以為常，忘記自己也是神恩典的導管，神要藉著我們將祂的祝福再擴散出去。

每一次領受，都要對神的安排，聖靈的同工心存感謝，也對同靈的愛心肅然起敬。領受恩典激發感恩，感恩再激發報恩。只受不施，阻塞了神賜福的通道，也侷限了施予之人的美意和個人潛在的福分。收受之餘，也可量力施予，相信在神的眼中，盡本分的「受」者，又是何等美好的評價啊！

### 天門和瑪門

世間唯一能和基督爭奪人之生命主控權的競爭對手，就是瑪門。天門和瑪門之爭，輸贏在於一本真理書，神早為我們做好準備，賜給我們作為處理錢財的藍圖——聖經，教導我們在金錢上明辨是非的能力。

大致可得釐清兩個方面：神的權柄和人的責任。

### 神的權柄

神的權柄是我們建立滿足感的根基。在金錢的領域中，神所擔任的角色就是主人，主人也是所有權人。當約伯失去所有，卻仍然敬拜神，因為他認識神，明白神是他產業的所有權人。要認清這種看法是不容易的，我們總是把錢財和產業當成自己努力得來的成果。人文主義者，更是認為自己才是命運的主宰。要去承認自己並不擁有辛苦掙來的錢財，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。我們之所以不能辨明神所擔任的角色，其根本原因在於沒有真正認識神。

古聖徒約瑟其社會地位居於「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」，尚且安慰嫉妒出賣他的哥哥說：「……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，乃是神。」（創四五8），高居埃及宰相的約瑟，承認神是掌管他一生的所有權者。

當我們承認神的所有權後，每一個有關金錢的決定，都成了「屬靈的決定」。屬靈的決定就是：「主啊，祢要我如何用祢的錢？」那麼，相信每筆花費，都會是神所感動的。

### 人的責任

神，是主人，是一切產業的所有權者，也是供應者。我們的責任只是一個管家，管家必須具備忠心與良善。「人在最少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」（路十六10）。

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

Receive from him anything we ask, because we obey his commands and do what pleases him.

有位宣教老前輩說過一句頗富回味的話：「小事本身不過是小事，但在小事上忠心，可是一件大事。」我們也常說：「錢能解決的事，都是小事。」錢雖然只能解決小事，卻關係著永生的大事。依錢處理方式的不同，有可能成了祝福，也可能變成詛咒；或祝福或詛咒，就在誠信一念間。

### 聖經中的誠實

我們活在一個「相對誠實」的世代中，人們隨著自己的情況決定不同的誠實標準。論到以色列歷史中士師時代的動盪階段，也是如此。

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神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十七6），「相對誠實」和神的標準，乃是強烈的對比。誠實是神的本質，基督徒若有誠實的行為，等於向那些不認識神的人，見證我們事奉的神是一位信實的神。

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十六10），在最小的事上不誠實也是罪。切勿忽視小小的謊言，它會剛硬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對罪失去敏感度，耳朵發聾，聽不到主細微的聲音。

### 亞伯拉罕堅持靠神富裕

當亞伯蘭救了所多瑪的人民後，王要將奪回來的財物饋贈他。亞伯蘭這樣回答：「……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



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『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』」（創十四22-23）

亞伯蘭靠神富裕，堅持榮耀神的名，不讓外邦人有任何藉口說長道短。

而智慧的所羅門，早為天門與瑪門之爭埋下伏筆，尤其針對詐取得來的瑪門，斷言怎麼留也留不住——「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」（箴十三11）。

### 賄賂污染人心

賄賂往往被巧妙地包裝成「禮物」或「介紹費」。但聖經剖析接受賄賂的心靈污染，是多麼地一針見血呀！「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使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」（出二三8）

## 亡羊補牢，認過賠償

很不幸地，所有人都偶爾會在金錢上陰溝裡翻船，那怎麼辦呢？這樣就下地獄了嗎？不，只要察覺警惕，認罪悔改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《利未記》也教導亡羊補牢的方法，即本金加上五分之一賠償，即可恢復與神的關係。賠償受害人是悔過的具體表現，也是改正錯誤的積極努力。

## 寧可錯放一百，也不錯殺一個

總之，在金錢上寧可被虧負，也不要虧負人；基督的豐富是經得起損失的。

主耶穌強烈警告著；切勿依靠無定的錢財去賺取將來，並鼓勵門徒和眾人，尋求神國中的財寶，不單對今生有好處，對永生亦然。

為了強化教導，祂刻意以舊約中最富有的所羅門為例。對民族意識極強烈的猶太人來說，所羅門是歷史的驕傲，耶穌卻揭開了這位民族英雄的無奈，所羅門的財富早已煙消雲散，即使在他極榮華的時候，也比不上一朵野地的百合花。

罷了！借給罷！豁免罷！賠償罷！徹底顛覆金錢的價值觀罷！



下期  
主題預告

## 靈恩會

「靈恩會」一向是真教會一年兩次的大事，大部分的信徒也都會相當看重且踴躍出席。既然如此，更應該在內心與行動上有更多準備及思考。對於「靈恩會」，我們是否真了解為何要選在春、秋兩季來舉辦「靈恩會」？為何不是天天都是「靈恩會」？我們是否又了解「靈恩會」在我們信仰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目的為何？